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046号

梁伟庆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2046号原告梁伟洲与被告梁伟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梁伟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200000元、利息31206.67以及后续利息(以200000元为基数,自2026年3月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,按年利率12.4%计算)给原告梁伟洲;二、驳回原告梁伟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4866.25元、财产保全费1708.75元,合共6575元(原告梁伟洲已预交),由原告梁伟洲负担案件受理费133.93元和财产保全费47.03元,合共180.96元,被告梁伟庆负担案件受理费4732.32元和财产保全费1661.72元,合共6394.04元。原告梁伟洲多预交案件受理费元4732.32元和财产保全费1661.72元,合共6394.04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梁伟庆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732.32元和财产保全费1661.72元,合共6394.04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